

证券代码：87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8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959,050.20 元，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利润表中净利润为 -12,730,042.84 元；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 49,595,679.3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9,465,823.97 元。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发展规划，经董事会讨论，2022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如有）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1、 发行人承诺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3）若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承诺内容。

五、 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